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扩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效力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保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本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按照与投保人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如可选保险责任未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一、疾病保险金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后（或保险单约定的天数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日后）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被诊断罹患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的肺炎，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疾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二、疾病身故保险金（可选）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30天后（或保险单约定的天数后，续保者自续保生效日后）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被诊断罹患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的肺炎并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疾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对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出现典型或疑似症状，被建议或接受针对性检查、被医院或专业人士确诊或疑似诊断、被建议或医嘱要求服用针对性处方药物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三、投保人故意致被保险人患病的、被保险人故意自致的、被保险人未告知的既往症以及保险单特别约定除外的情形，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和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保险单载明的起始日零时开始，至约定的终止日24时止。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六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化验检查、血液检查及其它诊断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病历等或其他可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同等效力证明文件及资料；
- (四)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
- (五)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需要提供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